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重大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塑米信息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创盈	指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塑创投	指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信投资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远投资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天泽	指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冠福股份向金创盈等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录

重大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
释义	3
目录	5
第一节 绪言	6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9
二、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9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2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18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8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9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9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
十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0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2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22

第一节 绪言

受冠福股份之委托，信达证券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书面承诺。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披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冠福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董事会发布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26 号准则》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由冠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交易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发行股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26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与声明，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均已按照《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重组预案，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3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签署<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金创盈（乙方1）、金塑创投（乙方2）、陈烈权（乙方3）、广信投资（乙方4）、卞晓凯（乙方5）、王全胜（乙方6）、张忠（乙方7）、万联天泽（乙方8）、康远投资（乙方9，以下合称“乙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第九条第5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2）款和第二十条于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除上述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乙方1、乙方2、乙方4、乙方8、乙方9董事会或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根据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协议双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上述所列成就。

其中：第九条第5款：“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或本协议终止的期间，乙方不应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资产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第十四条：“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则或适用的上市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的上市协议的要求，在未经

其他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双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第（2）款：“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除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约定之终止事项外，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00 万元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万元的违约金。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则甲乙双方可就甲方购买标的股权事项另行协商后确定是否再次启动资产重组程序，因中国证监会未能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则交易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3、本协议签署后，发生如下情形的，本协议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延迟或未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本协议生效及履行）的，无权依据本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2）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通过；（3）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不予核准或甲方撤回本次交易申请的；（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12 个月内未实施完毕的。”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定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现金支付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业绩奖励、限售期、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税费的承担、双方的声明和保证、乙方关于标的公司的声明与保证、保密条款、标的公司人员安排、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争议的解决、其它等必备条款。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除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作出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重组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均已作出承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塑米信息 100% 股权。塑米信息为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塑米信息属于“164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塑米信息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多个文件鼓励大力发展行业电商，不断深化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塑米信息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不存在直接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亦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和工业废渣，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塑米信息未持有土地使用权，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预估结果测算，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933,202,29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均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将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标的资产为塑米信息 100%股权，该股权由金创盈、金塑创投等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争议和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预计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塑米信息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且在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维护存续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独立规范运作。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依据有关法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塑米信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具有良好盈

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提高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报告期内，塑米信息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金创盈、金塑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先生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塑米信息、冠福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冠福股份、塑米信息利益的关联交易……”。金创盈、金塑创投、邓海雄的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创盈和金塑创投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76%股份，其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先生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关联方，由于邓海雄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塑米信息业务相似的情况，出于谨慎考虑，邓海雄先生就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将尽快通过股权转让、业务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注销等方式消除其与塑米信息的竞争业务关系。同时，邓海雄先生亦承诺其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将避免从事塑米信息的竞争业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邓海雄先生的上述承诺亦有助于避免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相关承诺及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07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标的资产为塑米信息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已就股权资产的权属情况出具承诺：其目前持有的塑米信息股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且不存在以塑米信息或其持有的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塑米信息或其持有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亦已就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贸易业务出售（以下简称“拟剥离业务”）给同孚实业，同孚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林文洪控制的企业。

在资产出售过程中，由于拟剥离业务在基准日后存在部分合同尚未到期需继

续履行或部分客户尚未完成货款支付的情形，上市公司与拟剥离业务在业务转移过渡期内仍会发生少量经营性关联交易并产生往来款项。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剥离公司的经营性债权净额为 6,839.78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对剥离公司的经营性债权净额为 43,343.14 万元。根据清偿计划，同孚实业将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还清欠款。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同孚实业约定，（1）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应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 10%，即 4,300 万元；（2）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剥离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除广州五天外）后，同孚实业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41%，即 17,630.00 万元；（3）余款 21,070.00 万元由同孚实业在标的资产自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前述“交割日”指完成剥离公司（除广州五天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同孚实业需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同孚实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4,300 万元。

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完成后，同孚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债务人，该次交易事项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该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原亏损主业的剥离事项，且本次出售旨在减轻上市公司财务负担，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孚实业已就清偿欠款提出明确的清偿计划，因此相关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承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07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未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1%，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总额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塑米信息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比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塑米信息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

塑米信息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等文件，相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塑米信息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重组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披露，且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于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盘停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变化幅度
冠福股份	14.59	12.55	-13.98%
深证成指 (399001)	12,686.34	9,483.55	-25.25%
中小板指数 (399005)	8,392.67	6,304.52	-24.88%
wind 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指数 (882450)	8,175.17	6,415.80	-21.52%
相对于深证成指的偏离	-	-	11.26%

相对于中小板指的偏离	-	-	10.90%
相对于 wind 家用器具 与特殊消费品指数的偏 离	-	-	7.54%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届时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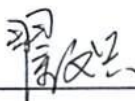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办公室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办公室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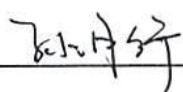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信达证券内核办公室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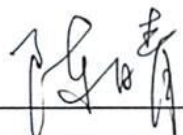

翟文兴

项目主办人：


孙月行


李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